

证券代码：002504

证券简称：弘高创意

公告编号：2016-057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04 月 18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016 年 04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大股东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《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将相关内容进行公开披露。（请详见 2016 年 04 月 29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咨询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 2016-045 号公告）

2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 14:00 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六层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 14:00 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六层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05 月 18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

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年05月17日15:00至2016年05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,代表股份248,395,76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0.1830%。其中,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,代表股份248,377,76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0.1786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18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44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何宁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248,395,763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%;反对0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0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1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7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会议上作述职报告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48,395,763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%;反对0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0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18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73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8,395,76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8,395,76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8,395,76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8,395,76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8,395,76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8,395,76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 201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8,395,76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8,395,76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8,395,76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股票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慧目公司及中太公司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表决结构为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、注销及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并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慧目公司及中太公司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表决结构为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8,395,76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05 月 18 日